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會議地點：本府 B2 會議室

主持人：張召集人惇涵

記錄：王新荃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參、報告案：

案由一：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編號 104-1-1：建議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相關工作內容可參酌增列「4.主管機關積極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網路遊戲、平面專題報導等，同時檢視並研修法令，以建立新興媒體平臺規範。」

決議：繼續列管。

二、編號 105-1-1：工作報告「性別預算」除列入開會所需經費，並可將辦理教育訓練及各項工作年度成果，依比例估算性別預算後列入。

決議：繼續列管。

三、編號 105-1-2：本處「桃園市政府第一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男女比為 9 比 1，建議於成立第二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時考量性別比例問題。

決議：繼續列管。

案由二：本處 105 年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

決議：

一、 性別意識培力：

有關本處 106 年度性別意識培力執行方式，由各科室分別提報 2 案，採行獎勵誘因而非管制作為，執行對象亦可含括媒體記者及有線電視業者，提報處務會議研議後執行。

二、 性別人才資料庫：

本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包含影像專業領域人才，本府各局處亦常利用影片宣導方式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可洽請委員提供相關人才名單，由本處彙整後推薦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作為在地性別師資。

案由三：本處 105 年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執行成果及 106 年預算編列。

決議：

一、 本處與本市媒體記者協會於辦理媒體攝影展時，除拍攝風土人情、特色地景、在地故事以外，可加入性別平等主題，藉以提升媒體記者性別平等意識。

二、 本處 105 年共計函請警察局就 168 件平面廣告進行查察，查察結果均為無違規，建議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督導警察局落實查處。

三、 配合市政刊物《桃園誌》改版計畫，重新擬定性別平等宣導計畫及調整宣導業務執行方向，運用本府 LINE 官方帳號及「桃園事」臉書粉絲團等宣傳管道，進行性別平等業務宣導。

肆、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本處須擬定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有關本處性別平等具體措施，由各科室結合業務執行內容分別提報 2

案，執行對象亦可含括媒體記者及有線電視業者，於 106 年 8 月底前規劃完成。

- 二、另結合 106 年度業務推展內容，將性別平等主題納入影像人才培育計畫、跨局處整合行銷「國際女孩日」，並藉由市政刊物《桃園誌》製作性別平等及家暴防治月等內容宣導性別平等政策。

案由二：有關本處進行 CEDAW 暨性別平等宣導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建議 105 年度本府 CEDAW 影片可上傳於本府 LINE 官方帳號及「桃園事」臉書粉絲團適時露出，增進影片宣傳效益。
- 二、有關 106 年度本府 CEDAW 影片製作方式，建議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可就 105 年度影片性別平等概念延伸發想，或採取徵集性別平等故事，後續交由專業團隊拍攝影片方式，讓影片兼具故事性及觀賞性。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